

泽 州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县煤矿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
行动的通知

各主体企业、煤矿企业：

为深刻汲取我市近年来发生的各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落实十二届省委第六轮巡视我局存在问题，深刻认识“三违”行为是导致当前煤矿事故多发频发的主要原因，进一步扣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强化现场管理，减少和杜绝“三违”行为发生，有效防范遏制事故，结合我县煤矿实际情况，决定在全县地方监管煤矿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将反“三违”工作落实到企业班组一线，落实到作业现场管理人员和每一名现场作业人员。突出问题导向，加强警示教育，健全完善制度，上标

准岗、干标准活，全面排查整治，推进行为治理，坚决防范因人的不安全行为导致的各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时间安排

2025年4月1日-7月31日

三、组织领导

县应急管理局成立全县煤矿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有关重大或突出问题，并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

组 长：毋 忧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海军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煤综股全体人员及煤矿安全监管专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煤综股，办公室主任由赵雁军兼任，负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的收集、汇总、梳理、通报、上报等。

四、整治内容

1、反“三违”工作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建立规程措施贯彻学习、监督考核制度；是否建立分专业反“三违”行为清单和红线清单；是否建立“三违”行为奖惩，帮教、监督考核、通报曝光、举报奖励制度；是否建立“三违”行为治理专题会议制度、“三违”问题分析制度、反“三违”诚信承诺制度、“三违”风险行为辨识制度、“三违”行为责任倒查制度等。

2、警示教育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案

例警示教育制度，“三违”行为警示他人制度，安全生产相关规程、规定、标准、细则等常态化学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对照反思制度等。

3、“三违”监督、处置、管控是否到位。全面检点排查近三年来的煤矿“三违”处罚台账和安全隐患排查记录，是否存在“三违”处理避重就轻、该罚未罚、逃避处罚等问题，是否存在“三违”人员帮教、谈话、停工、考核等落实不到位问题，是否存在类似“三违”问题屡查屡犯、屡查不改等问题。

五、方法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分四个阶段开展：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4月1日-4月10日）

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要结合实际制定煤矿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具体举措，迅速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整治氛围。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5年4月10日-6月30日）

各煤矿企业要对照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内容，科学组织全体职工全面细致查找本部门、本岗位存在的“三违”现象和行为，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原因，对自查自检出的问题不回避、不遮掩，有针对性地采取整治措施，严格做到边整治、边完善、边整改，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督查检查阶段（2025年5月1日-7月20日）

各主体企业要对所属煤矿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指导，监督煤矿企业进一步健全完善反“三违”制度办法、考核奖励、体制机制，进一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县局将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和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职计划，对煤矿企业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重点排查宣传教育不到位、措施制定不到位、“三违”现象整改不到位、“反三违”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7月20日-7月31日）

各主体、各煤矿企业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办法，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将“反三违”工作中的亮点加以推广复制，推动和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主体、各煤矿企业要清醒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把“反三违”活动作为减少一般事故、遏制重大事故的重要措施，做到专题研究部署、细化具体举措、级级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行动高效、检查及时、措施到位，有力防范和遏制各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加强统筹推进，高质高效推进。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要把专项整治行动与日常隐患排查、周安全检查相结合，与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检查和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推进

相结合，加强对所属煤矿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推动，精心组织，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把专项整治行动抓早、抓细、抓实，对违章行为真抓、严管、真罚，及时纠正，健全完善“明责、知责、履责、问责”安全生产责任运行机制，构建反“三违”管理常态，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密切协调配合，及时信息上报。各煤矿主体企业要掌握各阶段、各煤矿企业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挖掘特色亮点，相互借鉴学习，实现以点带线、以线带面。严格按照各阶段时间安排，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煤矿于6月30日前上报反“三违”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各主体企业于7月28日前上报“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告(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内容包括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采取主要措施以及意见建议等。

联 系 人：潘永兵

联系电话：0356-2061926

电子邮箱：zzxyjjays@163.com